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 12月 14日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 请文件,于 2015年12月17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 (153589 号), 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 馈意见通知书》(153589号)。2016年1月22日,公司按规定公开披露了反 馈意见回复; 2016年1月25日,公司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

由于反馈意见回复的进一步落实涉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,公司向中国证监 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收到《中止审查通知书》(153589 号)。201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《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》,公司亦根据经审 计的财务数据对反馈回复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落实并于2016年4月15日公开披 露了反馈意见回复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新乡化纤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审查的请示》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 通知书》(153589号)。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。根据 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, 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

